

长春理工大学校外教学点管理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,以平等协商方式与设点单位合作,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、人员、设施等资源,开展招生宣传、线下面授、学习辅导、集中考试、实验实训、毕业指导、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,是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,其教学和管理状况直接体现我校的办学质量,直接关系到高校的品牌声誉。校外教学点相关业务受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,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检查与监督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,规范办学行为,保证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,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。

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

第三条 设置原则

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教职成〔2022〕2号文件精神,充分利用学校和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资源,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,本着“服务社会、互利互惠、优

势互补”的原则，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。为确保教学质量及办学效益。

第四条 资质要求

根据实际情况，学校选择条件良好、管理规范、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（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，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作为设点单位。

第五条 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办学资质必须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教学点至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（含负责人1人），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:200；

（三）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（学生规模200人以下），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，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50平方米；

（四）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40台（学生规模200人以下），机位数和学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:5；图书藏量不少于5000册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；

（五）如开设英语类专业，应配备不少于40座的语音教室；

（六）有与开设专业相适应的实习实训条件；

（七）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卫生防疫、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。

第六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

（一）校外教学点必须设置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，并配备相应管理人员。校外教学点负责人一般应由机构法人代表或高层管理人员担任，其他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政治素养、管理能力、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；

（二）校外教学点应配备相应比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中级以上职称、政治素质高，工作认真负责的辅导教师；

（三）校外教学点必须建立健全教务、财务、后勤等各项管理制度，专人负责管理。

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的审批

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的申报及审批

校外教学点应由准备设站的单位向高校提出申请。学校负责对申请设站单位的资质和办学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设站单位与学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。高校负责出具办理校外教学点审批的支撑材料（会议纪要、申请建站函、可行性报告、联合办学协议、备案审批表等）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呈报各自省份教育厅审批备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学校名义联系建站事宜。

申请设置校外教学点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设站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（非公办学校的设点单位，需提供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设站单位办学条件简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三）拟开设的专业名称、学历层次、学习形式、学制、

招生人数。

第四章 办学双方的主要职责

第八条 学校的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校外教学点的审核和上报审批；
- （二）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、吉林省及学校有关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有关招生、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学费收缴、函授站管理等规章制度。对乙方教学运行过程、管理与服务等给予业务指导、培训，并进行监督与评估；
- （四）负责制定招生计划，强化招生宣传管理，对乙方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和生源组织予以相应的指导、支持与监督管理；
- （五）负责新生的录取工作，对已录取的学生，进行统一注册，按照就近原则，分配乙方校外教学点就读；
- （六）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制定，负责教学计划的安排和教学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；
- （七）负责加强专兼职相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好主讲教师、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；
- （八）负责教学资源的总体规划及其组织建设，加强教学平台资源建设，及时提供课程选用教材信息，根据教学需要提供课程学习辅导材料等教学资源。负责学生考试所需要的标准

化试题库建设；

（九）负责指导乙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，完善教学条件。开展教学运行与管理，利用教学平台资源优势，采取线上教学、线下面授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。负责选派主讲教师到乙方所在教学点开展教学工作，监督指导乙方按照要求适时开展好线下面授工作；

（十）负责课程考试工作的总体指导、监督，以及考试管理和对考点的巡视；负责制定成绩合成办法；负责疑问成绩的复查和反馈；

（十一）负责提供教学平台及技术支持，设置专职的支持服务人员，保证对乙方的支持服务；

（十二）负责学籍管理、毕业与学位授予。统一进行学信网学籍注册、学籍异动、学生信息修改等工作；审查学生毕业资格，办理并颁发毕业证书和档案，在学信网注册毕业生学历信息；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，将学位授予信息上传到学信网；及时开展学生档案整理与归纳，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甲方进行保存和管理；

（十三）定期召开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办学中的问题。

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和本教学点制定的有关高等学历继续

教育的相关政策和制度，不得违规办学；

（二）负责提供能够满足学生学习需要的教室、实验实训场所及其他教学资源。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；建立风险防控机制，负责教学场地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机制；

（三）负责建立健全教学点行政、教学、后勤、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能够严格执行所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，使办学工作能够规范有序；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，全力配合甲方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；

（四）负责对辅导教师、教辅人员的推荐与管理工作，所推荐的辅导教师、教辅人员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聘用，并做好所聘用人员的教育、业务培训与管理等工作，使之能胜任所聘用的工作岗位；

（五）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、咨询服务、生源组织、组织学生报考等工作。不得进行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为招生宣传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生源，指导学生参加成人高考报名；

（六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负责所属教学点学生录取通知书发放、入学报到、入学教育、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等工作，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；配好配齐学生管理人员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，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状况，

切实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组织必要的学生活动，确保合作办学工作能够得到有序进行；

（七）做好有关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。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协助甲方完成教学运行与管理。监督指导学生开展线上学习，组织完成线下面授工作，确保完成专业教学计划所设置的学习任务；

（八）根据甲方课程考核方案和实践性教学方案，落实实践教学的条件（包括实验、课程设计、社会调查、毕业实习、大作业等），开展实践教学的组织工作；

（九）组织实施课程考试相关工作，做好学生考前说明和教育，组织学生进行考试预约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完善的考试组织和试卷管理制度，提供符合条件的标准化考场，组织考试，负责维护考试纪律，考场秩序，处理考场突发事件，保证考试过程正常进行，坚决杜绝一切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；

（十）协助甲方办理学生入学注册和办理毕业手续；接受学生学位申报，并进行学位申报的相关资格预审，将申请材料汇总上报甲方；协助甲方向学生发放毕业证书、毕业生档案和学位证书；

（十一）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甲方有关规定，完成乙方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申报工作，接受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检查和评估；

（十二）依据甲方所确定的学费标准，协助甲方督促学生

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，严禁乙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。

第五章 校外教学点的检查与处理措施

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检查工作

学校将定期对各校外教学点办学情况进行检查。检查范围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招生情况及招生秩序；
- （二）教学及教学管理；
- （三）学籍管理；
- （四）收费及财务管理；
- （五）协议履行情况及办学设施情况；
- （六）行政、后勤、安全等方面管理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违规行为与处理措施

针对校外教学点的违规行为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，停止招生或终止合作协议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将直接终止合作协议，直至追究合作机构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、发布虚假招生广告、采取欺诈手段招生、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，严重损害高校社会声誉的行为；

（二）违规收费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；

（三）教学管理混乱，未按高校教学计划授课、擅自设点外点，点外班；

（四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不达标的情况整改不及时；

(五) 故意拖欠学费或拒不缴纳学费；

(六) 其它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属长春理工大学。